

“三五”普法领导干部读本

中共中央法制讲座 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全国普法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

“三五”普法领导干部读本

中共中央法制讲座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 国 普 法 办 公 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中央法制讲座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2

(“三五”普法领导干部读本)

ISBN 7-5036-2360-8

I. 中… II. 中…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法制教育:干部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322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260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1—200,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360-8/D·1978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1997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中南海举办《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讲座。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主持讲座并发表讲话。
李鹏、乔石、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李岚清等听取讲座。

新华社记者 王岩 摄

编者说明

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从1994年12月9日到1997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连续举办了六次法制讲座，题目分别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这些题目的内容涉及到国家宏观管理几个重要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为了适应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将有关资料编辑成册，公开出版发行。

江泽民总书记在每一次讲座结束时都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全民普法教育，尤其是领导干部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举办系列法律知识讲座，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全民普法教育的关心；对于全党和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切实提高依法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能力和水平，起到了巨大的示范性作用；对于推动我们这样一个经历了数千年封建宗法统治的大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更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和作用。

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适应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是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根据各地、各部门的要求，我们将六次讲座的全部资料编辑成《中共中央法制讲座汇编》一书，作为广大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时的重要参考教材。在编辑过程中，依据客观情况的发展，对讲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以便更能体现时代的精神。

在筹备中央领导法制讲座的过程中，组织者为了确保其成功，每一课题都同时有两个课题组分头准备。因此，编辑本书时，我们也将备用的六个讲稿作为附件一并收录，以便读者从另一个角度学习理解各个专题讲座的内容。除了十二篇讲稿之外，本书还编入了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新闻单位对各次讲座的报道、评论、社论、采访侧记。

在筹备讲座的过程中，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外交部、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等部门给予了很大支持，他们派员参与讨论研究，提供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在此，我们一并对他们付出的努力与辛苦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为全国方兴未艾的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活动，提供理想的精神食粮。

1998年元月

目 录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 江泽民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 (1)
- 学习学习再学习……………《人民日报》评论员 (4)
-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法制日报》社论 (6)
- 法制讲座讲稿：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 华东政法学院 曹建明 (8)
- 附录：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和我国涉外经济法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沈四宝 (39)
- • ———— • ———— • ———— • ———— • ———— • ———— • ————

江泽民在党中央举行的法制建设讲座结束时强调

- 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已成迫切要求…………… (55)
- 又一堂生动活泼的法制课
- 记中央领导同志第二次听法制讲座…………… 阎军 (58)
- 法制讲座讲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 (61)
- 附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 西南政法大学 种明钊 (84)
- 江泽民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强调
-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105)

春意融融怀仁堂

- 中央领导同志听法制讲座侧记 李群 (109)
- 为建设法制国家而奋斗 《人民日报》评论员 (112)
- 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 《法制日报》社论 (114)
- 法制讲座讲稿：关于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
理论和实践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 (116)
- 附录：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步云 (133)
-

中共中央举行国际法知识讲座

- 江泽民主持并讲话 要求领导干部努力提高运用国际法能力
..... (156)
- 领导干部要学一些国际法知识 《人民日报》评论员 (160)
- 学好国际法知识 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 《法制日报》社论 (162)
- 法制讲座讲稿：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 外交学院 卢松 (165)
- 附录：国际法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 中国政法大学 周忠海 (182)
-

中共中央举办法制讲座 江泽民强调要依法治港

- 指出维护香港基本法权威就是维护国家法制权威，这是
全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199)
- 学习基本法 顺利迎回归 《人民日报》评论员 (202)
- 学习贯彻基本法 保障香港繁荣稳定 《法制日报》社论 (204)

法制讲座讲稿：“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吴建璠 (206)

附录：香港回归与一国两制中的法律问题

..... 北京大学 饶戈平 (224)

—— • —— • —— • —— • —— • —— • ——

中共中央举办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讲座

江泽民作题为《大力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的讲话..... (243)

进一步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人民日报》评论员 (246)

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 《法制日报》社论 (248)

法制讲座讲稿：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 北京大学 罗玉中 (251)

附录：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 上海大学 陶鑫良 (273)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 讲 座

——江泽民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和掌握
法律知识

新华社记者邹爱国、本报记者陈维伟报道：中南海怀仁堂——党和国家重要的议事场所，今天成了中央领导同志学习法律知识的课堂。

江泽民、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与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一起，饶有兴味地听取了华东政法学院39岁的教授曹建明的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及其关贸总协定。

为中央领导同志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是中共中央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建议而安排的。

江泽民总书记在讲座开始前讲话说，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它科学知识。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为了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运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把市场运行纳入规范和法制的轨道，保证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康发展。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是写入了我们的党章总纲和国家宪法的，作为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江泽民说，领导干部学法不仅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而且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今天坐在怀仁堂主讲席上的曹建明教授，在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任教8年，曾先后在香港、比利时、美国等地讲学，或作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他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讲座中，他将丰富的理论和生动的实例有机结合，虚实兼顾，侃侃而谈。江泽民等领导同志，时而凝神听讲，时而提笔记录。

曹建明在一个半小时的讲课中，谈了四个问题：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与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经济法制；思考与建议。他提出，建立完善的与国际经贸规则、惯例相适应的对外经贸法律机制，要加快涉外经济立法；注意涉外经贸法规、政策的透明度；加快国际经济法律人才的培养；积极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严肃执法，改善和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曹建明在结束讲座时说，在对外开放和体制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仅善于总结和正确运用本国的法制建设经验，而且也善于从国际经济法角度，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惯例，使我国的法规、政策及其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向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这对于加快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尽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展与扩大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曹建明结束讲课时，大家热烈鼓掌。江泽民、乔石、李瑞环等

领导同志,还就如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加强国际商贸法律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听讲。

(原载于《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学习学习再学习

《人民日报》评论员

昨天，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南海怀仁堂集体听了法律讲座。中央领导同志听课这件事，又给全党特别是给各级领导干部带了一个好头。这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加强法制建设的关心，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向全党提出了学习任务。要求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它知识。应当认识到，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把我国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的应有之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所大学校里，我们还是小学生。我国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上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创举，具有鲜明的特色。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有许多知识我们还没有掌握，对许多事情我们还没有经验。没有知识，不懂法律，是要吃亏的。学习的任务摆在全党面前。善于学习，是中国共产党一个优势。过去，我们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取得了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今天，我们从改革中学习改革，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律，也一定能够取得改革、建立

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胜利。

江泽民同志要求我们学习、学习、再学习。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下决心，下功夫，尽快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原载于《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法制日报》社论

中央领导同志听法制讲座，请法学专家介绍国内国际法制情况，这是一件使全国人民深受鼓舞的大事。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科学知识，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对于在新时期各级党政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当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共同努力。国际国内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成功的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是规范化、法制化的。从这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已经形成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

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通过科学的决策，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顺利发展。既然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遵循法制的轨道，那么依法决策，应成为保证决策科学化的重要条件。因此，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熟悉和正确地运用同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应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在新时期胜任领导职责的必备素质。我们说，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正是反映了这一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同时，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又会成为广大群众学法的极大的推动力量。

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同时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主人，调动

人民群众参与法制建设的极大热情，使法律为亿万人民所掌握，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制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是对广大人民群众无声号令。我们相信，在各级领导干部的带动下，一个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新高潮，必将在全国范围内掀起。

1995 年是我国“二五”普法教育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做好“三五”普法教育各项准备工作的重要一年。中央领导同志以集体听法制讲座、带头学法的实际行动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了榜样，这必将激发起全党全国人民更高的学法用法热情，推动我国普法教育深入发展。同时也对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普法教育职能部门必须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首先要为各级领导同志带头学法创造好条件。通过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把全民普法教育引向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更加落实，以此推动我国的法制建设更加完善。

（原载于《法制日报》1994 年 12 月 10 日）

法制讲座讲稿：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与关贸总协定

华东政法学院 曹建明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战略决策。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要求：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并要求：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届四中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标志，我国对外开放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立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国际经贸惯例相适应的经贸法律规则与运行机制，已成为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部分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与中国的改革开放

一、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我